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54号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538.77万元、-428.78万元、-12,549.73万元和2,471.72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35%、27.93%、19.54%和26.05%，其中无线网络能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8.24%、26.64%、19.08%和26.8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2.84万元、-3,088.35万元、-14,005.89万元和1,979.02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销售细分产品结构、销售价格、产品成本中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各个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28日